

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RCZB-PL2018058)

采购单位: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招标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言.....	5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6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四、投标.....	13
五、开标及评标.....	14
六、签订合同.....	16
七、其他事项.....	16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8
一、采购清单.....	18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9
三、配送及验收	19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22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3
第五部分：附件.....	46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7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48
附件 3、法人授权函格式.....	49
附件 4、生产厂家授权函格.....	50
附件 5、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51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2
附件 7、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53
附件 8、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54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55
附件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56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57
附件 12、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8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清退确认单范本.....	59
附件 14、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60

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庄浪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HRCZB-PL2018058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

品名	单位	项目规格	数量
分类式垃圾箱（仿古、景区专用）	个		40
村庄保洁车（手推式）	辆	1100×600×600mm	76
配套钩臂式垃圾斗（7.5m ³ ）	个	配套 5 吨钩臂式垃圾车	52
配套钩臂式垃圾斗（3.5m ³ ）	个	配套 3 吨钩臂式垃圾车	20
钩臂式垃圾车	辆	3 吨	1
钩臂式垃圾车	辆	5 吨	1
小型道路清扫车	辆		1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预算价：112.2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以上资料须将原件带至现场审核，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报名。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报名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
2. 报名地点为：庄浪县南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易中心中介代理窗口。
3. 报名结束后统一为有效投标人发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2.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6211805264490003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

本工程项目编号：ZLJY-2018092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

联系人：党 辉

联系电话：15390535695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2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张媛

电 话：1809335651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言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名称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	HRCZB-PL2018058
2	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	供货时间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上级专项资金
5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第 10 条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22400.00 元） （2）递交形式：电汇 （3）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上午 18 时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4）注意事项： 户名：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6211805264490003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 本工程项目编号：ZLJY-2018092 3. 投标人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6 日 18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新华书店隔壁，联系人：史伟；电话：13830383344）。 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式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本二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两者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字样。光盘和 U 盘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的保持一致，且电子版光盘加盖公章和法人私章（或法人签字）。 3) 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注：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之前送至开标现场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2	开标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13	开标地点	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4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核心产品：3 吨钩臂式垃圾车、5 吨钩臂式垃圾车。
----	------	-------------------------------

注：1）对于同一品牌（即核心产品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使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须知前言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1"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 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投标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凡具有法人资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的生产厂家，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 2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言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部分：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本为准。

5.3 采购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影响，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五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1.1 商务文件部分须包括：

11.1.1 投标函

11.1.2 开标一览表

11.1.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1.1.4 厂家授权函原件

1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7 商务规格偏离表

11.1.8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须提供购买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1.1.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10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人员状况的相关材料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2) 第 10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文件；

3)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技术文件部分须包括：

a. 技术规格偏离表；

b. 投标货物说明表；

c.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1) 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书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所附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13. 投标报价

- 13.1 只允许投标人对一个包进行整体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13.2 报价为固定价，即为最终合同签订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3.3 投标报价单需分每个单品进行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 13.4 报价应为送货到各收货点的交货价，含税费、运输、包装、装卸车、抽检、配送、损耗、留样和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13.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6 超过每个包预算资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7 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合适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8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的适用性。

15.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 2. 1 如有需要, 应在规格偏离表(附件)上逐项说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不同点以及完全不同之处。

15. 2. 2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7. 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装订成册。

17. 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凡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盖章。

17.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位废标。

17. 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签名章, 否则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7. 5 投标文件的分数: 一式 3 份。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电子档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并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8.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保证金金额为: ¥2240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1.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本公司账户汇至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可以是银行出具的保兑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现金支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缴纳, 不能缴入现金,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进入专用账户。退款时收款人的户名和账号与进账时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不足、迟交、有效期不足或者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提交; 并务必在开标前 48 小时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

户名: 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6211805264490003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

本工程项目编号：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将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新华书店隔壁，联系人：史伟；电话：13830383344）。同时，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8.1.3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8.2.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8.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8.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将机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同时密封于一个中号信封内。

19.2、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开标报价一览表”均分开独立包装密封（纸质版标书正本和副本需用不透光牛皮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

19.3、投标文件（纸质版）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9.4、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19.5、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19.6、正本、副本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19.7、“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注：以上外封格式见附件“十四、投标文件密封格式-1”）

19.8、“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光盘、电子版 U 盘”，外层包装须按以下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9.9、（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19.10、（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19.12、“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注：以上外封格式见附件“十四、投标文件密封格式-2’ ）

注”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分别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中号信封密封。

19.1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在密封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4、投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 2 投标人将根据本须知条款 6.3 条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3 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大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现场对各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进行查验，授权委托人本人必须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2 开标时将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公开唱标。

21. 3 采购人作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标

22. 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买方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采用相同程度的标准评标。

22.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4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2. 4.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

22. 4. 2 投标货物的质量和适应性。

22. 4. 3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的响应。

22. 4. 4 工期和供货能力。

22. 4. 5 配套货物的齐全性（如有需要）。

22. 4. 6 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22. 4.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2. 4. 8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22. 5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 5. 1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2. 5. 2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2. 5.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2.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6. 1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22. 6. 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 6.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2. 6.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 6. 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7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22. 8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9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授予合同

23.1 买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买方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合同将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人：

23.2.1 能够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的审核；

23.2.2 能够满足招标的实质性要求，且经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

2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分项选择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 9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在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2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5.2 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参照投标前言须知第 9 条，由买卖双方协议缴纳规定的数额。

26. 拒签合同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 18.3 处理。

27. 中标人违约

如中标人违约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内容，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供需双方签订供应合同。

七、其他事项

2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 60%，使用 3 个月无重大故障支付 35%，剩余货款 5%为质量保证金。

29. 售后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事故，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壹年免费保修。

30. 样品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的样品为 5 吨钩臂式垃圾车和 3 吨钩臂式垃圾车各 1 辆供评标组专家评审。（注：本项目提供的样品车体需标明单位名称。）

31. 品牌要求

对于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

32. 转包

中标人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供需双方签订供应合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陆仟元整。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品名	单位	项目规格	数量
分类式垃圾箱（仿古、景区专用）	个		40
村庄保洁车（手推式）	辆	1100×600×600mm	76
配套钩臂式垃圾斗（7.5m³）	个	配套 5 吨钩臂式垃圾车	52
配套钩臂式垃圾斗（3.5m³）	个	配套 3 吨钩臂式垃圾车	20
钩臂式垃圾车	辆	3 吨	1
钩臂式垃圾车	辆	5 吨	1
小型道路清扫车	辆		1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扫路车技术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整车要求	整车外形尺寸(mm)
	≤4650×1750×2250
	最大总质量(kg)
	≤2840
	整备质量(kg)
	≥2350
	额定质量(kg)
	≥360
	接近角/离去角(°)
	≥40/18
整车要求	轴距 (mm)
	≥2700
	轴荷(Kg)
	≥1420/1420
	轮胎规格
	165R14LT
	转向系统
	有
	空调系统
	有

发动机性能要求	排放标准	国 V 及以上
	最大功率 (kW)	≥ 65
	排量 (ml)	≥ 1240
上装要求	垃圾箱 (m ³)	≥ 1.7
	垃圾箱材质	不锈钢
	水箱 (m ³)	≥ 0.4
	水箱材质	高分子合成塑料
	清扫方式	四扫盘与吸盘进行吸扫结合, 吸扫能力卓越; 两侧扫把可同时工作, 也可单侧独立工作。清扫装置机构简洁可靠, 带避让防撞功能。可根据地面泥沙严重程度及行车速度选择扫盘的清扫方式; 吸嘴为后置浮动式, 可自动调节适应地面凹凸不平的状况; 可调节的雾状喷洒水压尘, 在节水的同时消除二次污染。

二、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技术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整车要求	整车外形尺寸 (mm)	$\geq 4565 \times 1730 \times 2120$
	最大总质量 (kg)	≤ 4294
	整备质量 (kg)	≥ 2665
	额定质量 (kg)	≥ 1499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8/28$
	轴距 (mm)	≥ 2600
	轴荷 (Kg)	$\geq 1650/2644$
	轮胎规格	6.00R15LT
	转向系统	有
	空调系统	有

发动机性能要求	排放标准	国 V 及以上
	最大功率 (kW)	≥ 50
	排量 (ml)	≥ 2270
上装要求	能够与需方现有垃圾箱配套使用	

三、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垃圾斗

容积：3.5m³

尺寸：2200mm×1300mm×1200mm

颜色：蓝白色

技术说明：

2.1 与勾臂式垃圾车配套；

* 2.2 底板厚度 4mm，侧板厚度 3mm，顶板为 3mm；材质：优质钢板。

2.3 框架采用 50×25×2.5mm 方管和厚度为 3mm 的钢板折弯成槽钢焊接而成；

2.4 后门卸料，侧上面 4 开门投料，气弹簧支撑，投料口高度适中，便于倾倒垃圾到箱体内；

2.5 方箱屋型结构，锁紧式密闭尾门，全封闭式，底板全部采用满焊，结实耐用，结构合理，箱体内全部满焊，采用全密闭式设计，密封性能好，底部无污水渗漏；

2.6 箱体内外所有铁材质表面都经过除油、喷砂除锈处理后，再进行酸洗磷化处理；表面清理干燥后再静电整体喷涂一层，涂料厚度达到 90um，经过高温固化后再出炉冷却，再喷装饰漆，耐磨耐腐蚀性强；

2.7 箱体外部美观大方，并按要求喷设相关标志

2.8 垃圾箱采用四轮着地设计，后轮固定，滚动轴承内嵌，箱体前轮采用万向脚轮式设计，360 度旋转，方便箱体移动；

2.9 箱体投料门铰链式连接，采用内连接气弹簧控制；

2.10 后门采用快速钳夹紧固

2.11 箱体、龙门架、箱盖构成一刚性整体并有合页启闭庄主，加强刚性、框格式钢制骨架，耐腐蚀、寿命长；正常维护下，使用寿命可达 5—8 年；2.12 可按用户要求喷涂标识及标语

四、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主要设备参数（钩臂式垃圾车）

1、具备国产品家工信部公告，能够满足车辆上牌条件

2、总质量 $\geq 7360\text{kg}$

3、额定在质量 $\geq 4260\text{kg}$

4、整备质量 $\geq 2970\text{kg}$

5、整车外形尺寸 $\geq 5330 \times 2010 \times 2280$ （mm）

6、轴距 $\geq 3308\text{mm}$

7、排放标准：国 V

8、发动机功率： $\geq 75\text{KW}$

9、发动机排量： $\geq 3707\text{ML}$

10、轮胎：等于或优于 7.00R16

11、自卸驱动方式：液压双油缸并联驱动

12、自卸角度： $\geq 45^\circ$

13、车体能够与需方现有垃圾箱配套

14、接近角/离去角： $\geq 20^{\circ} / 22^{\circ}$

15、最高车速（KM/h）： ≥ 99

16、要求有环保公告，提供证明材料（机动车环保网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垃圾斗

项目	技术规格	备注
规格尺寸（mm）：	3250×2050×1490	于现有钩臂式垃圾车配套使用
有效容积：	7.5m ³	
说明：	密封式垃圾箱，用高强度钢材制作，内边角设计成过渡。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要求底部轨道采用 20×7×0.3cm “H” 型钢两道作为轨道，“井”字型分布，侧部框架采用 40×80×3 mm 矩形方管冷压制一次成圆弧型，骨架及轨道的厚度大于 3 毫米，连接吊环采用直径为 ≥ 33 mm 特制钢，热处理成型。	“H”形便于和现有垃圾车配套使用
	箱体板材：底板厚度大于 5mm，顶板及侧板厚度大于等于 4 mm，要求材质为冷轧钢板，内边角设计成圆弧过渡，便于卸料。	
	尾门结构设计要求：全密闭式尾门，汽车挂件启密。可调整锁扣锁止。	
	箱体设计成整体密封式结构，箱体上部设计 6 个垃圾投递口，两边各 3 个，投递盖设计成密闭形式。	
	垃圾箱采用四轮着地设计，要求滚动轴承内嵌，箱体前轮采用万向脚轮式设计，360 度旋转。	
	垃圾箱箱体底部要求有污水接收盒，防止二次污染。	
	箱体要求经过电泳技术处理。	

	带垃圾自卸功能，垃圾箱后门带锁紧机构，可人工打开轻松利用垃圾车完成垃圾倾倒工作。	
	使用寿命大于 4 年。	
其他	按要求喷涂标识及标语	

六、村庄保洁车技术参数要求

- 1、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0×600×600mm；
- 2、轮胎规格不小于 600mm×85mm；
- 3、箱体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优质镀锌板；
- 4、骨架采用 40mm×40mm 角钢；
- 5、把手采用优质钢管焊接而成，全密封式箱体，顶部翻盖；
- 6、可按用户要求喷涂标识及标语；
- 7、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可达 3 年以上；
- 8、材质工艺：镀锌板静电喷塑，喷塑厚度为 90um，内部做防腐防锈处理；表面打磨、磷化处理，涂刷两道油漆，具有较高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

七、分类式垃圾收集箱（仿古、景区专用）技术参数要求

- 1、规格（mm）：950×380×950（±2%）。
- 2、箱体材料：选用优质镀锌钢板 1.0mm 制作，侧门选用 1.0mm 优质镀锌钢板制作，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
- 3、果壳箱整体采用喷塑处理，仿古设计美观、实用。
- 4、底座支撑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压制，折弯焊接成型。

5、表面标识丝网印刷，颜色厚重亮丽。

6、内胆材料：采用 0.35mm 铁皮内胆，卷边防割手设计。

7、单个内胆有效容积 $\geq 25\text{L}$ 。

8、内胆提出需设置提手，方便取放。

9、开启及内胆提出方式：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10、灭烟器按图片位置设置，内部结构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便于行人掐灭烟蒂，同时保证环卫工人收集方便。

11、果壳箱开启方式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且不影响内胆的提出，加装限位装置。

12、果壳箱标识分为两类：可回收垃物标识、其他垃圾标识。

13、底部固定螺栓型号： $\phi 12-160\text{mm}$ 。

三、配送及验收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运送到达现场。

3.2 质保期：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供应商应60分钟之内做出电话响应，4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3.3 交货地点：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指定地点。

3.4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地证书以及原装进口部件的报关单（有进口部件的话），招标人有权在交货物现场核实。

（2）最终验收：货物到达后，由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组织

采购人组织评标,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 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采购人: 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评标监督组: 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评标综合组: 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

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中标投标人数量

- 4.1. 中标投标人数量为各包段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

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2.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7.2.2 对于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二) 评标办法

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价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30
商务部分 (21)	a.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
	b.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分（提供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c. 投标人财务状况【2 分】投标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完整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d.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的 1 分，最高的 2 分。（提供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2 分）	2
	e. 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2 分）	2
	f. 投标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7 分（须提供委托协议书及售后服务机构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7 分）	7
	g. 质保期一年响应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满分 3 分） 。	3
技术部分 (49 分)	a.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每偏离一项扣 3 分，有三项（含）以上偏离得 0 分， （满分 25 分） ；	25
	b. 提供 5 吨钩臂式垃圾车和 3 吨钩臂式垃圾车样品各 1 台，根据外观、结构、设计与需方现有垃圾箱配套使用情况进行打分。 （满分 10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10
	c. 提供投标车辆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6 分）	6
	d.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配送方案、验收预案，根据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优得3分， 良得2分， 差得0分 （满分3分）	3
	e. 提供分类垃圾箱原材料检测报告（盐雾检测报告）得5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满分5分）	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

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由中标人免费送货至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2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附件 3、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4、生产厂家授权函格

附件 5、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7、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8、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清退确认单范本

附件 14、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文件（招标编号），第 包（包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价格表
- （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按投标须知第 14、15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期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 4、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HRCZB-PL2018058】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

(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按贵方与(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完工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内容具体明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填写。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HRCZB-PL2018058

分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HRCZB-PL2018058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附件 8、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兰州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年数			
主营范围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9、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优惠条件承诺书格式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清退确认单范本

投标保证金清退确认单

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清退工作进行顺利，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法人	
公司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PL2018058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1.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HRCZB-PL2018058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HRCZB-PL2018058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